

聚书的乐趣

爱德华·纽顿著

赵台安、赵振尧译

文化生活译丛

聚 书 的 乐 趣

爱德华·纽顿著

赵台安、赵振尧译

文化生活译丛

聚书的乐趣

JU SHU DE LEQU

[英]爱德华·纽顿 著

赵台安 译

赵振尧

文化生活译丛

刊行者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各地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174,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15,201—25,3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108-00563-8/I·122

三版前言

“大惑不解！”我放下信件时喊出声来。信是我的出版商寄来的，告诉我《聚书的乐趣》一书的第三版不久将再印刷六千册（总共已印一万五千册）。信上还说，如果对此没有异议，内容也不作修改的话，是否就按信里的意见处理。我四下环顾我的这间小办公室（我的许多重要事情就是在这里决定的），说（我经常这样说）：“就这样安排吧。是不是可以休会了？这是为了——”会议一结束，我就拿了衣帽乘下一班火车去纽约，和我的妻子一起在白岩尽情地庆祝我们结婚三十周年纪念。

在火车上，我感到犹豫了，我这样做算不算放弃职责，因为我记起有几处错误没有修改。我原打算通过这次旅行增加一些情调的。但如果允许错误存在的话，那就会被人指控为犯罪。当然可将原因归为才疏学浅。“但才疏学浅不是借口，”我听一个初出茅庐的律师这样说。然而，这是我唯一的借口了。

一天，我收到一封学校老师的来信，信的开头把我的书称赞了一番，然后他渐渐地、从容不迫地指出了书的不足之处，到最后，我被指责犯了罪。“在九十九页倒数第二行，”他说，“你犯了我们语法学家称之为分词垂悬的错误。不定式偶然也有分开的，作者不会因此而丢脸，但分词决不允许垂悬。”

我不再说下去了。我一把抓起书，翻到有错误的那句句子。这句句子看起来有点怪，但我不能确切说出怪在哪里。我决定救这个垂悬分词，就好象去救一个在危险之中的年轻姑娘一样。但首先我得知道错在哪里。我抓起电话要了个长途给我的朋友，普林斯顿大学英语系主任奥斯古德。“查尔斯，”我说，“我被查出了一桩罪行。”

“我并不奇怪，内德，”他回答说，“多年来我一直在等人揭发我。你干了什么呢？”

“分词垂悬，”我回答。

他大声嚷嚷，“什么垂悬？”

“分词”，我高声说。“我在书上留下了一处分词垂悬。你记得我的《聚书的乐趣》吗？”

“当然，”他说。

我说：“好，在九十九页，倒数第二行有一句句子：‘翻开一份一、二年以前公布的目录，有一本用小牛皮

装订的书，价格二千五百美元。’这句句子有什么毛病？”

查尔斯说：“呃，你难道没有注意句型，可以说它是主动的。你没有说谁翻开目录。你是说这一页的倒数第二行吧。好，”（电话里一阵很轻的笑声）“它没有垂悬得很远。如果它是从上面数下来第二行垂悬，那会更引人注目的。要是我，不会因为这个错误而不让这本书出版的。谁发现错误的？”

“H学校的一个教师，”我回答。

“请想一想吧！”查尔斯说，“我想知道他是从哪里弄到钱买书的。”

“他不替妻子买新上衣，而是送给她这本书，”我说，“这也是我买大多数书的方法。”接着我又谈了一些我刚买的关于布莱克的一件东西，就挂上了电话。

我为脑子里排除了这件事而感到宽慰。

虽有微瑕，《聚书的乐趣》仍然颇受欢迎——或许，我还得说，正因为有瑕疵的缘故它才受欢迎呢——，以至于它的读者们会不可避免地因为另外一本类似风格的书问世而受到奖励（如果他们喜欢的话）或者惩罚（如果他们不喜欢的话）。而留给我要做的只是写文章，选择篇名，现在，则集中精力充实一些非常费事、十分

机械的情节，并准备出版书。直到此时，我相信，有识别力的读者仍会对本书的第三版感到满意的。

A.爱德华·纽顿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开 场 随 笔

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东西。仅次于人的是一本书，它使人抓住秘密的核心。虽然没有多少人能够说出他们是干什么的或者说他们为什么会这样，任何一个出版过一本书的人却能够——如果他与他的出版商关系良好的话——用很小的篇幅讲明白这本书会是怎么样的。

几年前，我的一位非常有学问的朋友出版了一本书。在序言里他警告说，“耐心的读者”应略过第一章不读。据此推理（我总这么认为），其余各章应该很容易读，但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这本书无意为“耐心的读者”而写，它是一本学者写给他自己读的书。

我的目的与此大相径庭。我的书是写给那些“穷于公务”，却又自以为喜欢读书的人，即我辈芸芸众生而写的。这本书是同类书中的第一本书。读者可能会要求我谈一谈书是怎样出版的。

一九一三年秋季的某日，我的朋友，一位我有幸交

往多年的合伙人谈到该轮到我休假了。他递给我一本《地理杂志》。那期是埃及专刊，书上的图画美丽吸引人。在片刻的冲动中我决定沿尼罗河顺流而上作一次旅行。

事情进展顺利。几个星期之后，我的妻子和我已经在地中海，在一艘驶往亚历山大的船上。我们到了热那亚，很快又抵达那不勒斯。当时，我发现一种恋家的感情正向我袭来。在这以前，我在伦敦度过了最美的假期。我已经厌倦埃及了。尼罗河源远流长，世代不辍，它还会继续流下去的。伦敦有书，它们不会等我。我不无惭愧地将事情告诉了我的妻子。当我发现她并不强烈地反对改变计划时，我们就在那不勒斯上了船。我们和一些朋友在罗马住了几个星期，之后就启程去伦敦。

到现在，人们会发现我并不是一个游兴很高的游客。但我总是那么爱伦敦—伦敦，那里，有不胜枚举的文学和历史协会，有无数英里堆满奇珍异宝（我对这些不感兴趣）鳞次栉比的店铺，以及我涉猎的肮脏不堪、却琳琅满目的书店（这些才是我想要的）。

一个昏暗的白天，我在查林十字路花一先令买了一本理查德·李·加林的《英格兰游记》。看来，同我一样，李·加林也不是一个伟大的旅行家。他极少到

达他开始计划去的地方，不是迷了路，就是改变了主意。当他住进了一家舒适的小旅馆，就会宣布已到了目的地。在旅馆里他马马虎虎地吃上一餐，点燃了烟斗，继续读书。

他对旅游的想法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我最后一次读《匹克威克》时正在意大利北部旅行。妙不可言的是：我发现小轮船闷热的吸烟室里读书会感受到一种感染力。其时轮船正在意大利的湖泊上象水蜘蛛一样从一块陆地冲向另一块陆地。

正当在旧书店里掘藏时，我灵机一动：写一个关于我的藏书的小故事——我在何时何地买了这些书，价格多少，从谁（其中许多人与我很熟）手里购得的。于是，我的假期结束之后，当我又重回这些愉快的协会时，我写了一篇题目为“书海猎趣（英国篇）”的文章。随后，我又写了一篇“书海猎趣（美国篇）”。我的目的是写成一本《书海猎趣》的集子。我打算将这本书分发给那些对我很有耐心的朋友们。一九一四年七月大战前几日，我将手稿送给了一家印刷厂。几天以后，欧洲发生了一些事情。这场战争尚未结束，我们全都变得惊惶失措。在一段时间里似乎未必有谁会再打开一本书。我识时务地从印刷厂撤回了定单，将手稿束之高阁，投入到日常的工作——谋生中去。

拜伦说：“所有粗制滥造作品的下场是博得一笑。”有几年时间，我曾经渴望把这“粗制滥造的作品”写出来，后来我慢慢地对这种感觉重新作了估价。我认识到我们必须习惯于在这战火弥漫的世界上工作，认识到生活必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要恢复它正常的日子。我出版小册子的思想萌发了。

朋友们经常提醒我，我的这些文章已在《大西洋》杂志上发表了，我不清楚他们对这份出色的杂志，怀有多少宿怨，但他们老是嘀咕什么那本《大西洋》，以及诸如此类的话。有一天，当我拿起自己的手稿时，我想到把它交给编辑的话，也许能值几个钱。那时我甚至还不知道谁是《大西洋》的编辑。因此，一星期过后，当我收到这样的一封信时，我的快乐是可以想见的：

亲爱的牛顿先生：

您的令人愉快的、鼓舞人的文章感染了我，使我感到震惊不已。我相信《大西洋》的许许多多的读者也会有同感。我因此十分乐意地录用了您的文章。

您诚挚的

埃勒里·塞奇威克

不久，很大数目的一张支票送到了我的写字台上。要我不记起弥尔顿因为写《失乐园》而得到多少钱是不

可能的(那张收据现存大英博物馆)，因此我的自尊心得到了由衷的满足。我的文章发表了，而有着一整套刻板条文的那本杂志也因此幸存下来了。我甚至得到了一些人的称赞。没有什么比为批评辩护更重要的了。结果，这一偶然发表的文章，使我结识了许多令人愉快的读者和藏书家，其中的许多人我差不多可称之为朋友，虽然我们无缘一见。

我并无与塞奇威克深交的奢望(这一交往是我第一次鲁莽行动的结果)。几年之后，我又大着胆子试着给他寄去另一篇文章。这一篇我取名为“一个可笑的哲学家”。我从写作这篇文章中取得了无穷的乐趣。虽然这篇文章来得不是时候，但我觉得它还是有可能通过编辑的检查。又一次，我收到了塞奇威克先生的复信，文如下：

两天前，我将您的文章带回家，津津有味地读了半个小时。如同任何一个编辑会告诉您的那样，现在不是评论葛德文的合适时间，但是您的随笔是如此的妙趣横生，致使我从内心感到无法割爱。说实在的，我正慢慢地作出这项属于编辑的发现：如果一篇文章可读性强的话，它就会将它的某些主张加于读者而不管编辑的打算如何。因此我的最终考虑是：我们很愉快地录用您的文章，并在适

当的时候予以登载。

文章看来十分及时。我又写了一些文章。这些文章大受读者的青睐，使得《大西洋》的编辑考虑特辟专栏重印这些文章，加上几篇显然是第一次发表的文章。所有的插图都选自我本人的藏书。我似乎试着将我三十六年藏书的结晶都严严实实装在里面。这并非什么大事，但是，诚如爱尔兰人讲到自己的狗时所说的那样，“这是我的。”我的书，也许可恰当地称作《牛顿娱乐全书》。

我已经提到我在写《一个可笑的哲学家》时的乐趣。在写所有的文章时我均乐不可支。我知道我的朋友约翰生博士说过只有傻瓜才会不要钱而写一本书。但我斗胆说自己曾这样做过。我曾为兴趣而写作。与此相似，我的文章之所以有人读（如果有人读的话），并不是读者打算或将期待能哈哈大笑。按照哥尔斯密的说法，‘哈哈大笑’会被记住，但它只表明空虚的灵魂。我姑且希望有见识的人在读我的书的时候，将会过得愉快。

最后的话：我购买、收集“赠阅本图书”，当我说自己无意将其中任何一本转赠他人的话，我相信我的朋友们不会认为我吝啬。不管什么样的流通刊物都有其自己的判断标准。任何看到这本书的人（不管这本书

是在读者手上，在图书馆的桌子上，还是在藏书家的书架上），都可以肯定，总有人（或者是业已证明为聪明人的人，或者是笨人）为这本书付过钱，不是用现行流通的钱，就是（很偶然地）用邮票支付。这本书也可能是从一家公共图书馆借来的，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建议是立即归还借书。“与其借书，不如买书。”当你付了钱，结果又对这笔交易感到恼火时，你有权写信给出版商诉说不满，从他那里得到可能得到的赔偿。即使失败了，你还保留使你得到某种满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诅咒。

作者

一九一八年四月七日

宾夕法尼亚州戴尔斯福特“栎树山”

题 献

尤金·菲尔德说，在特为书籍爱好者保留的那块天堂里仅有几个妇女。即使如此，我也无需担忧。有一个妇女将在那儿。二十八年共同生活的考察，使她有权分享我的（不管是在天上，还是在人间）藏书之乐。这个妇女便是我的妻子。

A. 爱德华·纽顿于一九一八年十月

这是一位英国藏书家讲自己聚书经历的故事。作者认为，世上最有趣的事，第一是人，第二就是书。书能使人抓住这个世界秘密的核心。书中介绍了许多外国作家爱书、藏书、品书和写作、治学的故事，受到我国著名学者吕叔湘先生的高度赞赏。

2AB52/61

文化生活译丛

葛莱齐拉

拉马丁著 陆蠡译

安德烈·莫洛亚传

纳尔基里耶尔著

靳建国等译

四海之内

——东方和西方的对话

李约瑟著 劳伦译

思想家

——当代哲学的创造者

麦基编 周穗明等译

一个政治家的肖像

——约瑟夫·富歇传

茨威格著 侯焕闾译

寻找一个角色

格雷厄姆·格林著

傅惟慈译

吉本自传

戴子钦译

狱中二十年

妃格念尔著 巴金译

沙漠革命记

劳伦斯著 吕叔湘译